

嘉義市仁義高級中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

108 年 1 月 21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教師法第十七條規定辦理。
- 第二條 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，依本辦法之規定。本辦法不得逾越各級法令之規定。
- 第三條 學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條文之規範必須合理、正當且符合教育目的，輔導管教措施必須符合比例原則，能與事實之嚴重性相當。
- 第四條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符合下列之目的：
一、鼓勵學生優良表現，培養學生自尊尊人、自治自律之處世態度。
二、導引學生健全身心發展，激發個人潛能，培養健全人格。
三、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，建立符合社會規範之行為。
四、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。
- 第五條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，應依下列原則進行：
一、尊重學生人格尊嚴。
二、重視學生個別差異。
三、配合學生心智發展需求。
四、維護學生受教權益。
五、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。
六、啟發學生反省與自制能力。
七、不因個人或少數人錯誤而懲罰全體學生。
- 第六條 凡經學校或教師安排之教育活動，教師應負起輔導與管教學生之責任。
- 第七條 教師應參加輔導知能之進修或研習，以增進專業知能。
- 第八條 教師應對學生實施生活、學習、生涯、心理與健康等各種輔導。前項輔導需具特殊專業能力者，得請輔導單位或其他相關單位協助。
- 第九條 學生干擾或妨礙教學活動正常進行，違反校規、社會規範或法律，或從事有害身心健康之行為者，教師應施予適當輔導與管教。前項輔導與管教無效時，得移請學校訓輔單位或其他相關單位處理。
- 第十條 教師管教學生，應先了解學生行為動機，並明示必要管教之理由。教師不得為情緒性或惡意性之不當管教。
- 第十一條 教師因實施輔導與管教學生所獲得之個人或家庭資料，非依法律規定，不得對外公開或洩露。
- 第十二條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，不得因學生之性別、能力或成績、宗教、種族、黨派、地域、家庭背景、身心障礙或犯罪紀錄等，而為歧視待遇。
- 第十三條 教師應秉客觀、平和、懇切之態度，對涉及爭議之學生為適當勸導，並就爭議事件為公正合理處置，力謀學生當事人之和諧。
- 第十四條 教師為鼓勵學生優良表現，得給予口頭嘉勉。教師對於特殊優良學生，得移請學校為下列獎勵：
一、嘉獎。
二、小功。
三、大功。
四、獎品、獎狀、獎金、獎章。
五、其他特別獎勵。
- 第十五條 教師管教學生應依學生人格特質、身心健康、家庭因素、行為動機與平時表現等，得採取下列措施：

- 一、勸導改過、口頭糾正。
- 二、取消參加課程表列以外之活動。
- 三、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矯正其行為。
- 四、調整座位。
- 五、適當增加額外作業或工作。
- 六、責令道歉或寫悔過書。
- 七、扣減學生操行成績。
- 八、責令賠償所損害之公物或他人物品等。

前項措施於必要時，教師除通知家長或監護人外，得請學務處、輔導室或其他相關單位協助之。

第十六條 依前條所為之管教無效時，或違規情節重大者，教師得移請學校為下列措施：

- 一、警告。
- 二、小過。
- 三、大過。
- 四、假日輔導。
- 五、心理輔導。
- 六、留校察看。
- 七、轉換班級或改變學習環境。
- 八、家長或監護人帶回管教。
- 九、移送司法機關或相關單位處理。
- 十、協助自願轉學。
- 十一、其他適當措施。

學校除前項措施外，必要時得為輔導轉學之處分。

第十七條 學生攜帶之物品足以影響學生專心學習或干擾教學活動進行者，教師或學校得保管之，必要時得通知家長或監護人領回。

第十八條 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物品者，教師或訓輔人員應立即處置，並視其情節移送相關單位處理：

- 一、具有殺傷力之刀械、槍砲、彈藥及其他危險物品。
- 二、毒藥、毒品及麻醉藥品。
- 三、猥褻或暴力之書刊、圖片、影片、磁碟片或卡帶。
- 四、菸、酒、檳榔或其他有礙學生身心健康之物品。
- 五、其他違禁品。

第十九條 本校為處理學生獎懲事項，應設學生獎懲委員會。其組織、獎懲標準、運作方式等規定，由本校邀集校內相關行政單位主管、教師代表、家長代表及學生代表共同訂定之。

第二十條 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學生重大違規事件時，應秉公正及不公開原則，瞭解事實經過，並應給予學生當事人或家長、監護人陳述意見之機會。

第二十一條 學生獎懲委員會為重大獎懲決議後，應做成決定書，並記載事實、理由及獎懲依據，通知學生當事人及其家長或監護人。必要時並得要求家長或監護人配合輔導。

前項決定書，應經校長核定後執行，校長認為決定不當時，得退回再議。

第二十二條 學生因重大違規事件經處分後，教師及學校輔導單位應追蹤輔導並協助學生改過遷善。對於必需長期輔導者，學校得要求家長配合並協請社會輔導或醫療機構處理。

- 第廿三條 學生對於學校有關其個人之管教措施，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，得以書面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。前項學生申訴得由學生家長、監護人或其受託人代理之。
- 第廿四條 前項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應本諸迴避原則，不得兼任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。
- 第廿五條 本校訂定改過銷過實施辦法，以鼓勵學生改過遷善。
- 第廿六條 本辦法邀集相關處室、教師代表、家長代表討論，經校務會議通過，呈校長核可後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。